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關於恢復交易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8 日，2018 年 7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和 2019 年 1 月 3 日，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臨時清盤的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載列 (i)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ii) 截至本公告日期，更新時間表以履行複牌條件（定義見下文）。

商業運營

根據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 日的公告所披露，CWATL 已被香港高等法院的命令清盤。此外，誠如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所披露，中銀香港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就 2018 年 8 月 7 日就開曼 JPL 委任申請及本公司作出的驗證申

請。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舉行聽證會以來，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尚未對就本申訴原定日期的上訴申請作出判決。針對公司的清盤申請原定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舉行，並且在法律顧問的通知下，清盤申請的聽證會已進一步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同時，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已暫停。董事仍在與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債權人就制定債務重組計劃進行磋商。

有關恢復條件的最新情況的更新

誠如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所披露，於 2018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a) 證明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b)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作出）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已獲解除；(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修訂；及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頭寸的所有重要信息（“復牌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根據針對本公司的未決訴訟及清盤申請以及與潛在投資者及債權人的持續磋商制定復牌計劃。因此，恢復條件尚未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提供最新材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賜安先生及章英偉先生。

本公告的內容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陳述及資料而作出，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並未經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獨立審閱、審核或核實。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並不對本公司的內容承擔個人責任。